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

債 務 人 陳怡靜即陳淑君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怡靜即陳淑君自民國114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靜即陳淑君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55,60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有還款能力而於114年3月11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2 無擔保債務計1,455,60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
03 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有還款能力而於113年3
04 月1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5月5日清算聲請狀所附債
05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06 清冊、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
07 18、23、26-36頁)，堪信為真實。

08 (二)聲請人現擔任○○○，114年2月至114年5月每月平均薪資2
09 0,000元，另為JJ快速剪髮之負責人，112年1月至114年3月
10 每月查定銷售額為45,000元，稅額5,400元，名下有○○○
11 ○保險解約金共29,071元，1999年出廠之車輛1輛，112、11
12 3年度申報所得皆為32,400元，勞工保險投保於○○○○會
13 等情，有114年5月5日清算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4 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15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4月21日民事陳報
16 狀所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7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投保證明、薪資切結
18 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
19 會局114年4月2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10日
20 函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37-46頁、消債更卷113-11
21 9、137、181、201、209-215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2 來源，佐以其薪資切結書，則以其每月平均收入20,000元，
23 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4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
25 養費9,309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
26 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1名100年
27 生之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均未申報所得
28 等情，有114年4月21日民事陳報狀所附戶籍資料、本院稅務
2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
30 2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10日函等附卷可證
31 (見消債更卷127-133、137、181、197頁)。扶養費用部分，

01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
02 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
03 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
04 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4年
05 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
06 標準，與前配偶分擔1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07 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309元為度【計算式：18,618÷2=9,30
08 9】，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9,309元，符合上開標準，應認可
09 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
10 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
11 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
14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
15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16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17 生活費18,618元，等於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扶養費9,309元後已
20 無餘額，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455,603元，扣除保險
21 解約金共29,071元後，餘額為1,426,532元，顯無法清償聲
22 請人目前無擔保債務1,426,532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2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24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25 果，即無不合。

26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0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鈞雅